

省政府关于开展 1997 年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苏政发〔1997〕115 号 1997 年 10 月 17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7〕33 号）文件精神，切实搞好我省 199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重要意义。

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是我国各级政府加强经济监督的有效形式，也是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化反腐败斗争必不可少的重要武器。1997 年大检查工作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要充分认识通过开展大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对于平衡财政预算，加强政府宏观调控，推进廉政建设，促进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意义。克服“大检查工作年年搞，年年都是老一套”的松懈麻痹思想，增强搞好大检查工作的自觉性、紧迫性和使命感。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用十五大精神指导和推动大检查，用十五大精神武装全体参检人员，精心制定大检查整体实施方案，深入细致动员部署，把握工作进展和动态，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排除阻力，克服困难，把检查引向深入，千方百计地把大检查工作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二、精心组织，明确任务。

按照国务院国发〔1997〕3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全省大检查工作从 1997 年 10 月中旬开始，到 1997 年春节前基本结束。检查范围主要是检查 1996 年和 1997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对某些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检查步骤上分为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两个阶段。要选准选好检查重点，除了国务院《通知》确定的九个重点内容和重点单位外，各市、县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作适当补充。各地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 40%。

三、严格掌握政策，依法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对大检查中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必须

按照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处理。要切实加大对违法违纪责任人的处理力度，对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负责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必须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等部门立案查处。各级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和司法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选择一些违法违纪的典型事例予以公开曝光。

大检查查出的各项应缴财政的违法违纪款项，要保证及时足额地优先缴入国库。如有拒不缴库的，由银行依法协助划拨扣缴。

四、努力搞好整改建制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意见和措施。避免“重检查、轻整改”的现象，对查出来的各种问题要分类整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改进。要把监督与服务、检查与治理、治标与治本有机结合起来，制定防范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堵塞漏洞，真正发挥大检查应有的作用。

对大检查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以及经过连续两年重点检查没有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的遵纪守法户，要进行表彰宣传。

五、切实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由领导负责的大检查领导小组，以切实加强领导，发挥指导和推动作用。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严格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规定，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大检查工作，帮助协调和解决大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各级政府的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大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各级财政、国税、地税、物价、审计、人民银行、监察等部门，要积极参与，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完成大检查工作任务。今年要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

大检查期间，省政府将从省财政、国税、地税、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地督促、推动工作。

大检查结束后，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要向省人民政府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